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九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71-8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3189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九年级·下)

FAZHI JIAOYU (JIU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4.875 字数 / 96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71-8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0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學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了解消费者权益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



- 第一课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
- 第二课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5
- 第三课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8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0



- 第四课 消费者的知情权..... 10
- 第五课 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13
- 第六课 消费者协会..... 16
- 第七课 解决消费争议的方式..... 18

第二篇 学习食品安全法

第三章 食品安全基本概念与制度

21



- 第八课 食品安全的概念与食品安全标准..... 21
- 第九课 食品生产经营制度..... 24
- 第十课 食品召回制度..... 27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相关规范与事故处理

30



- 第十一课 食品添加剂..... 30

第十二课 食品检验.....	33
第十三课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35

第三篇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章 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规定 37



第十四课 机动车登记制度.....	37
第十五课 机动车驾驶人.....	41
第十六课 机动车通行规定.....	44
第十七课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46

第六章 其他规定 49



第十八课 交通信号与标志.....	49
第十九课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限制.....	52
第二十课 行人和乘车人的通行规定.....	55
第二十一课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57
第二十二课 交通事故的处理.....	60

第四篇 学习人民警察法

第七章 人民警察的职责与义务 63



第二十三课 人民警察的职责.....	63
第二十四课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66

第八章 人民警察与人民 68



第二十五课 支持和协助警察执法是公民的义务.....	68
第二十六课 公民对人民警察有监督的权利.....	71

第一篇 了解消费者权益

——维权有道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一课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热点问题：非西湖龙井可以标明产地为西湖吗？



基本知识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负责，并使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



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 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的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此外，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3)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

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学以致用

非西湖龙井可以标明产地为西湖吗？

彭刚家经营了一家小型的茶厂。他家生产的茶叶质量好，与“西湖龙井”并无两样，但是因为厂家小，产品包装过于简单，宣传力度也不够，茶叶的销量一直不好。彭刚的爸爸想到若是在茶叶的外包装上标明产地西湖，其知名度上升，销量也一定大涨。那么，非西湖龙井可以标明产地为西湖吗？彭刚家的茶厂可以这样做吗？

土特产品的产地不一样，其产品品质也会有很大差别，“南橘北枳”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为了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很多有名的土特产品都在其商品外包装上标明产地。在巨额利益的驱动下，很多不法商贩就在产地上做文章，伪造产品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同时根据该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彭刚家的茶厂生产的茶叶质量好，但是销量一般，应当在拓宽销售途径上下工夫，而不能在茶叶的外包装上标明产地西湖。如果假冒产品产地，不仅不会给茶厂带来收入，还会让茶厂受到惩罚。



法律小茶座

在产品包装上宣传、介绍产品也是在做广告吗？

我们常常在一些商品的包装上面看到对该产品的介绍，如在一瓶洗发水的包装上面标明：“使用后将使您的秀发如丝般柔顺，并散发清新香气，长期使用，效果更佳。”那么，像这样宣传介绍产品，是在为该产品做广告吗？

对于这个问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96 年对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中有专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包装物上直接或者间接宣传、介绍产品，是广告的一种形式；对含有产品宣传、介绍内容的包装物，应认定为广告宣传品。由此可见，在包装上宣传产品，是在为该产品做广告。

第二课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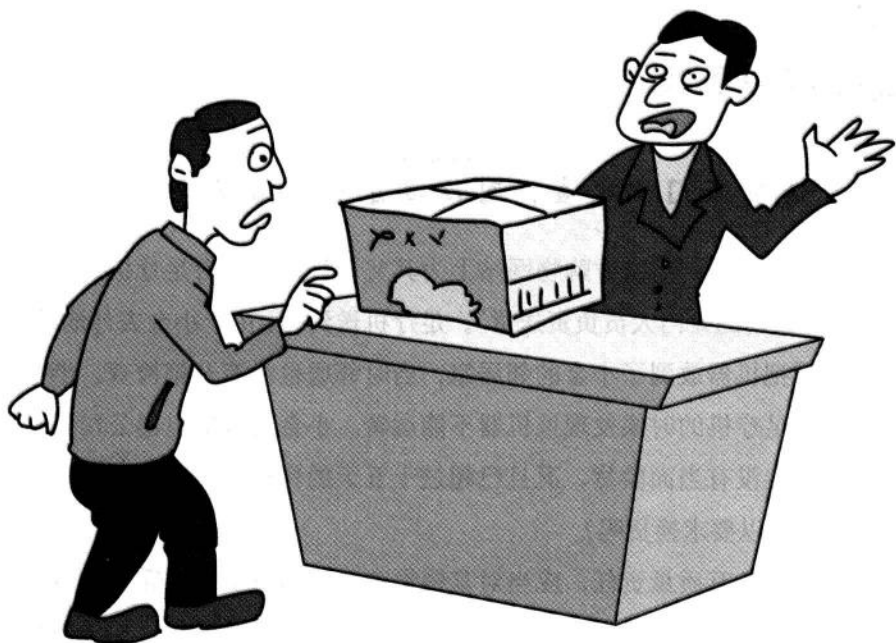
热点问题：送货上门没检查，可以要求销售者换货吗？



基本知识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作了如下重要规定：

-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2)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 (3)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4)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的各项规定。
- (5)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6)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规定的,不得销售目录所列产品;
- (二) 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
- (三) 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的,一律不准销售;
- (四) 产品出售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及修理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
- (五) 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查询、投诉,并提供服务。



学以致用

送货上门没检查,可以要求销售者换货吗?

小金从盛世电器公司的官方购物网站上为其父母订购了一台足疗机。盛世电器公司的网站上称“由公司的专门人员负责送货”。足疗机送到后,由于小金去外地学习不在家,于是送货人员就把机器放到了小金的邻居家,当时邻居也没有开箱检查。半个月后小金回到家中,拿到足疗机的时候发现该机器不能运转。小金与盛世电器公司联系要求更换机器,对方称小金没有当面验货,况且已超过十五天的保换期,不予退换。那么,货物送上门没有检查可以要求换货吗?

销售者对产品负有质量责任,应当对其销售产品的质量负责。在出售商品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让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质量,对产品充分信赖。如果进货时的产品

符合质量要求，销售时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五条规定，产品出售时，销售者应当履行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及修理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等义务。

盛世电器公司在出售足疗机时，因购买人小金不在家就直接将产品放在了其邻居家，并没有履行验收程序，应视为有过失，销售者应予以调换足疗机。至于盛世电器公司所说的已超过十五天的保换期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电器公司有过失，所以小金要求换货不受保换期的限制。



法律小茶座

销售者卖出商品后，要对其质量负无期限责任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产品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但是，销售者对产品质量是不是无期限负责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由此可知，我们在生活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时候，要及时向销售商提出来，以便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三课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責任

热点问题：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造成使用人财产损坏，谁来赔偿？



基本知识

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那么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国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責任，主要包括一般产品质量的賠償責任和缺陷产品的賠償責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一般产品质量的賠償責任是指售出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形时，销售者应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1）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事先又未作出说明的；（2）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所采用的产品标准的；（3）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产品质量状况的。销售者拒不承担责任时，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这些責任应由生产者或者其他供货者承担，销售者在承担了相应的責任后，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缺陷产品的賠償責任体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賠償責任。但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賠償責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此外，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賠償責任。销售者既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賠償責任。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

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学以致用

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造成使用人财产损坏，谁来赔偿？

冉冉的爸爸从商场购买了一台微波炉，微波炉在第一次使用时发生爆炸，致使冉冉家的厨房严重损坏。此时，冉冉的爸爸是应该要求商场赔偿，还是要求微波炉生产厂家赔偿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由此可见，冉冉的爸爸既可以向销售该微波炉的商场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厂家要求赔偿。商场赔偿以后，可以向微波炉生产厂家追偿。



法律小茶座

什么是法律规定的缺陷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由此可见，法律中所说的缺陷产品，也就是存在“产品缺陷”的产品。“产品缺陷”是指因设计、生产或提供过程中的原因而使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现象。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四课 消费者的知情权

热点问题：怎样理解“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饭店所有”？



基本知识

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也就是说，消费者在选购、使用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了解与正确地判断、选择、使用等直接相关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关于商品或者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商品名称、商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

